

「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土地徵收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副局長富仁
- 四、簡報：詳附件一
- 五、出席人員：詳附件二簽到簿
- 六、出席單位及民眾意見：

(一) 馬○煌先生

- 1. 今天會議簡報資料好像沒看到也沒公開，網站上也看不到，資料要怎麼取得，事先也沒有公布，這個綠能產業園區所有開發過程一直都是這樣，民眾拿不到資料，資訊不對等，開會也都很臨時，這個狀況很不像一個政府的感覺，好幾次的公聽會簡報資料都拿不到，上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也沒看到，感覺很不光明正大，萬一損失民眾的權益是很糟糕的事情。

(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 1. 請規劃單位先針對與會代表的意見進行說明。

(三)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應

- 1. 第一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寄發，在 12 月 16 日也已經張貼在市府的網站。

(四) 徐○珊小姐

- 1.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上次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在哪裡，已經超過 1 個月了。

(五)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應

1. 1 月 21 日的會議紀錄，我們目前已經先提供給經發局，但是經發局還在簽核當中，因為中間遇到過年期間，所以簽核速度比較慢一點。
2. 今天的簡報資料會納入第二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一併公告及寄發給有發表意見的人士。

(六) 馬○煌先生

1. 今日我們手邊沒有資料，要怎麼對等，怎麼跟你們談，這嚴重損害民眾的權益，你們總是不公開，到了現場後手上又沒有資料，這已經不是第 1 次了，屢勸不聽，最起碼應該要對等。

(七)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110 年 11 月 22 日土地徵收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經寄發，且已公告在市府網站，再請關心這部分的相關人士到網站上去了解。
2. 有關 1 月 21 日座談會資料，內部文件彙整及簽核的程序還在辦理中，請業務單位盡速辦理簽核作業，並盡速寄發給當天參與會議或有寄發通知的對象。
3. 簡報部分未來在寄發會議紀錄會連同簡報一併寄出，另請業務單位盡快準備今日簡報資料，提供給現場有需要民眾。

(八) 徐○珊小姐

1. 請問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會不會放到網路上。

(九)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是不是能建議把問題一次講完，如果有遺漏要第二次發言我們都歡迎，避免一問一答的方式，請好好把您的意見做一個說明，讓我們統一回應。

(十) 馬○煌先生

1. 現在我們的發言都不算發言，這是程序問題，因為手上都沒有資料，要怎麼開會，以為民眾不會開會，這要怎麼跟你們對等，科學在哪裡？行政程序在哪裡？工業區科科長跟我保證政府做事情絕對公開公正，結果什麼都不知道，我現在說的是程序問題。

(十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請業務單位立即處理印製簡報資料，也請顧問公司代表針對民眾意見，詢答部分進行辦理，各位如果有任何想發表意見，歡迎提出。

(十二) 徐○珊小姐

1. 程序問題，上次 1 月 21 日會議沒有公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行政瑕疵，今天的會議有公告，所以會議紀錄也要公告，還有 1 月 21 日會議沒有公開公告超過 1 個月了，會議紀錄也沒有出來，我要求往後所有會議紀錄完全都要上網公告，就是在臺南市政府的公告，不要讓人民覺得天啊，現在政府是把資料藏在哪裡，有沒有出來，今天的會議是依環評，還是依產創，都是你們在講，所以很簡單，公平公開公正，我要求以後所有會議都要在前 10 日公告在臺南市政府網站公告，包括會議紀錄，我覺得不應該超過一個月，超過一個月真是有點太扯了；另上次會議都沒有跟民眾說如果要補充書面意見要寄到哪裡，但是我有寄，請經發局確認不要漏掉，之後請記得將會議紀錄公開在臺南市政府網站上，我講的都是很簡單的程序問題，坦白說超過 30 日還沒出來真的是太扯了，還有每次開會前 10 日要公告在網站上，我要求的很簡單，這是身為公民知的權益，臺南市政府經發局有聽到嗎，請公開透明，我在講一次，公開透明。

(十三)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有關徐小姐的意見，請顧問公司進行說明。

(十四)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應

1. 一個園區的開發，需要辦理的程序非常的多，那我們依據的相關法令也非常的多，所以 11 月 22 日會議依據的是可規與第一次土地徵收，土地徵收條例有規定，如果需要取得私有地土地徵收，需要辦理第二次公聽會，這個案子的私有地地主，曾經召開過會議，邀集所有私有地地主來協商，因為其中有 1 位地主地址不明，所以我們找不到人，其他人其實都支持這個案子，也同意在價格合理的狀態下協議價購，所以今天的第二次公聽會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主要的對象是私有地地主。
2. 1 月 21 日會議雖然會議通知是載明公聽會暨座談會，但是那個會議並不是任何法令要求的會議，所以我們沒有在網路上通知、公告，主要通知的對象是第一次公聽會以及環評公開會議曾經與會及表達意見的相關團體跟個人，我們有分別通知，因為 1 月 21 日會議不是法定會議，所以沒有在網路上做開會通知的公告，至於會議紀錄在簽核中，經發局未來可以把它公告，以後的會議，如果這案子進入相關審查程序階段，各個審查單位都有網站，環評的資料會公開在環保署架設的網站，會議紀錄也會公開在上面，營建署開發許可的部分也有相關的網站，會議紀錄、計畫資料一樣會公開在網站上，所以請關心的團體或民眾可以到這兩個網站下載，因為相關的資料都非常多，以上簡單說明。

(十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有關顧問公司的說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十六) 徐○珊小姐

1. 說明會跟公聽會還分法定跟非法定，上次的發言不就都非法定，有沒有依照法定或非法定都你們在講，你說資料都會公開在網站上，事實上我們都知道要進環評委員會，公聽會的意見非常重要，公聽會沒有呈現，就沒有辦法進入環評審查委員會，等到我上網站找資料，早就來不及了，我現在就要對等討論，不要叫我們最後才去看，我要的是現場，還有我對於剛剛的解釋非常沒辦法接受，竟然還有分法定跟非法定，不然上次是非法的嗎？那我們上次的準備都非法的嗎？這樣不對，不是你們自己講這個依什麼法、這個沒有依法，你知道至少要依環評法嗎？公務員行政都沒有依任何法，我還是第一次聽到，這樣對嗎？我不接受你剛剛的說詞，所有都要依環評法，謝謝。

(十七)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應

1. 依據環評法規定的公開會議，已經在 1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舉辦，那就是依據環評法所規定的。

(十八)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第一次土徵會議及環評說明會，我們都依照法令的程序召開完畢，剛剛提到 1 月 21 日會議在公所這邊有做一個說明，係因為地方有很多關心這個案子進度的民眾，所以我們辦理說明會，將目前的進度，還有民眾關心的議題，做一個說明，針對會議紀錄，我們會請業務單位盡速簽辦完畢並寄發給出席的人員，也會上網到臺南市政府網站。
2. 另簡報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這部分也請業務單位在作業上要更嚴謹，以上說明。

(十九) 馬○煌先生

1. 2 年前的勘址會議，會議裡面的所有內容、程序，坦白講跟事後的會議紀錄差十萬八千里，甚至有違法、亂載的事情，而且證據十足，我們已經跟你們提出要求不能這樣，這會議是很要緊很公開的，竟然發生亂載，你們是有前科，要我們相信你們，你們要好好做給我們看，副局長，請問這有困難嗎？

(二十)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馬先生既然您剛剛有提到這樣的指證，如果確實有我們該改進的部分，請業務單位跟顧問公司確實改進；另外您剛剛提到的部分，希望可以明確的資料、證據來佐證，確實在做為或是文件上有一些錯誤或是疏漏的部分，要確實指證出來。

(二十一) 馬○煌先生

1. 很確實，沒有會議決議卻有 7 點會議決議出來，高雄水利會沒有到場，臺南市水利會說一定要參考水利會的意見，都沒有寫，最後就結束了，哪來的決議，會議紀錄都亂載，這是公開的會議不是私人的會議。

(二十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因為現場應該是沒有準備資料，或是有哪位可以針對這部分來回應。

(二十三) 馬○煌先生

1. 顧問公司 2 位都在現場，我是說經發局對這種事情千萬要公開公正，請問這很難嗎？
2. 我們所擔心的是今天，還有上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我們都沒有看到，看到以後你們都寄出了，萬一內容又像 2 年前記載不實或是亂載，那我們找誰申訴、投訴。

(二十四)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剛剛提到 2 年前的事情，因現場沒有提供資料，無法適時回應。
2. 會議紀錄會盡速完成並寄發，如果對內容有疑慮，我們都歡迎提出指正，會議記載內容與當天認定有不符合的項目，請提供出來，這部分市政府也會快速跟民眾回應。

(二十五) 徐○珊小姐

1. 2 年前選址會議的會議紀錄 3 個多月才出來，而且不准我錄影，所以我真的沒辦法相信臺南市經發局，前科累累。那現在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幾號出來，不准再拖，就是因為非法定你們才能拖，可以這樣子嗎？可以隨便亂改嗎？沒關係，請問什麼時候會出來，不准再拖 1 個月，已經超過 1 個月了，不可以像兩年前的選址會議一樣超過 3 個月，非常扯，請給我一個期限，並要公告在網站上，請給我答覆，不要說要回去討論，然後又過了 3 個月。
2. 另外補充，以後所有會議都要依環評法，沒有所謂的非法定，因為你們說 1 月 21 日會議是非法定，所以會議紀錄什麼時候出來都可以，環評法的規定公聽會可以開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但有規定幾天內會議紀錄就要出來，從頭到尾就一個程序，上次就一個前科，所以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給我一個期限。

(二十六)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剛剛一直在討論法定、非法定，但原則上都是公聽會，只是法令程序是依據哪個法規，另外會議紀錄會請業務單位盡快簽辦，但簽辦還是有所謂的程序，另剛剛有提到的公文，您發文日期是 2 月 21 日，您要我們另案辦理，針對您的意見獨立發文，還是要併入原來的會議紀錄。

(二十七) 徐○珊小姐

1. 要併入，因為上次你們沒有說如果有書面意見要幾日內給誰，那我再等你們的會議紀錄，但等超過 31 天還是等不到，所以我只好發公文給你們，那我希望可以併同。

(二十八)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您希望併同，那我們需要另外時間去做處理，這是 2 月 21 日發文，我們是 23 日收到文，那我們就依照您的意見，請給我們一些時間處理，因為之前的會議紀錄已經在簽核中了，如果要併同的話，時間可能會再延誤，如果您希望盡快收到會議紀錄，那是不是我們把兩案分別處理，如果希望併在一起，總不能說昨天剛收到公文，今天就要給答覆，這樣要求不太可能，也有點不太合理。
2. 另外請問與會的機關代表、土地所有權人有沒有意見。

(二十九) 土地所有權人 郭○和先生

1. 我的土地是在大馬路旁邊，不是巷子裡，距離交流道很近，我問了在地其他人，這一坪應該不只 1 萬 7,000 元，這一坪應該有 4、5 萬元，或是有沒有辦法用土地換土地。

(三十)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針對土地協議價購的合理性，還有其他例如換地的作為，請顧問公司說明。

(三十一)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應

1. 有關於土地價格的部分，我們之前針對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會議的時候也有說明，我們所蒐集到的是時價登錄網站上面的資料，當然每塊土地的條件是不一樣，以後不管是徵收或是協議價購，都會是委託估價師針對個別的土地去估價，估價師的估價是在以後辦理，並不是在現階段，之

前提出一坪 17,000 元左右是附近農地平均成交行情，並不是用那個行情來徵收您的土地，以後不管是協議價購，還是徵收，都會是用市價，由估價師進行估價。

(三十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蕭富仁副局長

1. 謝謝顧問公司的說明，之前在說明會的時候有提到一坪 1 萬 7,000 元是鄰近農地價格的概估，未來會依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會再委託估價師來進行估價，針對估價價格會再辦理協議價購的會議來跟所有權人說明，如果協議不成，再依後續的程序辦理，所以針對您的土地價格，後續會正式委託專業估價師的團隊來進行估價，再依照包含鄰近土地參考價格、土地的位置區位等相關條件，進行詳細估價，估價的價格會在後續的會議跟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另外換地部分，原則上後續的土地，包含台糖土地就會採用合作開發模式，一般公有土地就按照公有土地處理程序，來做專案讓售，私有土地部分是走協議價購，還有後續徵收，所以原則上不會有換地作業，以上說明。
2. 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的寶貴意見歡迎提出，再次跟各位說明，今天的會議我們一樣會盡速辦理，各位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會議紀錄，跟各位答覆，所有的會議紀錄都會併入我們的相關書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如果後續各位有其他書面意見，歡迎寄到臺南市政府經發局，再次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會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那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各位。

(三十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書面意見)

1. 分回土地比例依部頒以不低於百分之 30 為原則。
2. 如產生土地增值稅應由開發單位負擔。
3. 土地之地上物應依法補償。

(三十四) 土地所有權人 方○佐先生(書面意見)

1. 是否土地招商可以讓地主有優先權，讓我們可以在本來自己的土地上發展。

七、 會議現場照片

	
現場會議情形	現場會議情形
	
主席致詞	簡報說明
	
會場公告	會場地點指引

八、 散會：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